湖北省民宗委事业单位2023年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公告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直事业单位2023年统一公开招聘工作方案>的通知》（鄂人社函〔2023〕27号）的要求，为认真做好2023年我委所属事业单位省天主教事务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面试时间、地点

面试时间：拟定于2023年5月21日上午8：30-11：30。

面试地点：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办公楼8楼（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洪山路16号）。

二、面试人员

通过资格复审进入面试的考生，共6人，名单附后。

三、面试内容及方式

此次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

（一）面试试题结构

公共试题3道，主要测查政策理论水平、计划组织协调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等通用能力。

（二）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

（三）面试每道题的答题时间为4分钟，共12分钟。

四、面试程序

（一）考生于5月21日上午7:50前到省民宗委办公楼8楼，集中封闭候考。

（二）考场工作人员核对考生身份无误后，宣布考场规则，抽签确定面试顺序。

（三）按照面试顺序，引考员依次引导考生进入考场进行面试。

（四）主考官宣读试题宣布答题开始后，计时员开始计时。

（五）每道题答题时间为4分钟，剩余1分钟时作出提示，答题时间结束由计时员要求考生停止答题。

（六）考生答题结束后，各考官按照评分细则打分；

（七）各考官评分结束后，按照体操计分法规则，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计算出面试平均分数（保留小数点后2位），当场公布，并由考生当场签字确认。采用隔位报分，考生交替返场听分、签字。

五、面试合格分数控制线规定

若实际参加面试人数等于或小于2名考生，则实行最低面试合格分数线控制。考生面试成绩达到80分以上的（含80分），方能进入下一招聘环节。

六、面试考生守则

（一）考生应按照面试通知的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开考前10分钟，未到达候考室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二）因故不能参加面试或面试时因疾病等原因不能继续面试的，视为自愿放弃。

（三）考生候考期间，要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服从考场工作人员安排，不得擅离候考室，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考生进入候考室后，应将手机关闭存放在指定位置集中保管。严禁随身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凡随身携带手机者，不论开机与否，一经发现，取消面试资格。

（四）候考室内应保持肃静，不得随意走动，不得抽烟、大声喧哗，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候考室的，须在考场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前往。否则，按违规处理，取消面试资格。

（五）面试时，考生不得向面试考官透露本人、家庭成员的姓名及工作单位、籍贯等信息，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饰品进入考场。如有违反者，取消面试资格。

（六）面试使用普通话作答。考生未听清考题时，可请求主考官重复一次，但不得提出其他问题。每次回答完面试考官的问题后，请说“答题完毕”。答题时间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

（七）考生应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监督和检查，对无理取闹，辱骂、威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面试结束后，到指定地点候分，不得带走试题。面试成绩宣布后，应签名确认，按指定路线离开面试地点，不得返回考场。

七、违纪违规处理

对考生在考试中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35号）执行。

八、信息发布及政策咨询

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mzw．hubei.gov.cn）为本次公开招聘信息发布和工作网站，请考生注意查看相关信息。

政策咨询电话：

87236133（省民宗委人事处）

监督举报电话：

87257025（省民宗委机关纪委）

附件：湖北省民宗委2023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参加面试人员名单

湖北省民宗委

2023年5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北省民宗委2023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参加面试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招聘单位 | 招聘岗  位代码 | 招聘计划 | 姓名 | 性别 | 准考证号 |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 | 综合应用能力 | 笔试卷面总成绩 | 笔试折  算成绩 | 政策加分 | 笔试最  终成绩 | 岗位  名次 | 备注 | |
| 湖北省天主教事务服务中心 | 42000102300223001 | 2 | 刘佳圆 | 女 | 1142301204811 | 110.79 | 110.00 | 220.79 | 73.5967 | 5 | 78.5967 | 1 |  | |
| 张星 | 女 | 1142301200305 | 114.69 | 105.75 | 220.44 | 73.4800 |  | 73.4800 | 2 |  | |
| 刘禹含 | 女 | 1142301202113 | 119.07 | 100.75 | 219.82 | 73.2733 |  | 73.2733 | 3 |  | |
| 向若珺 | 女 | 1142301201705 | 115.17 | 101.00 | 216.17 | 72.0567 |  | 72.0567 | 4 |  | |
| 蔡彦玲 | 女 | 1142300606501 | 107.95 | 105.75 | 213.70 | 71.2333 |  | 71.2333 | 5 |  | |
| 陈铭 | 女 | 1142301202201 | 103.93 | 109.00 | 212.93 | 70.9767 |  | 70.9767 | 6 | 弃权 | |
| 余佳仪 | 女 | 1142301203717 | 115.80 | 95.00 | 210.80 | 70.2667 |  | 70.2667 | 7 | 递补 | |